

# 勉县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 勉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单位： 汉中瑞宇信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委托方(甲方): 勉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汉中瑞宇信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勉县自然资源局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保障甲乙双方责任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规定条款:

## **第一条 工作范围**

在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完成2025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主要为省级下发监测图斑、耕地整治、占补平衡等项目涉及地类变化图斑更新入库)、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监测图斑对接、2025年历史流出耕地摸排工作、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2025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级更新工作。

## **第二条 目标任务**

### **(一) 工作目标**

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要求,整合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开展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查清国土利用现状变化情况,经国家、省、市逐级质量控制,汇总形成以2025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的年度现状数据,为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提供基础数据。

### **(二) 主要任务**

#### **1. 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



在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及时做好对日常监测、季度监测图斑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用地项目涉及的地类变化图斑，经外业调查核实举证后进行图斑变更及数据建库等上报工作，经市级、省级全面核查通过后报部。将日常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进行有效衔接，年底统一纳入当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 **2. 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监测图斑对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林草主管部门，按照《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由变更技术单位按省市要求提取林草湿增减变化数据，交由林业部门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结果由变更技术单位纳入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 **3. 2025年历史流出耕地摸排工作**

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对“三调”以来历年耕地流失为其他非耕农用地情况进行摸排，形成“摸排”单独图层并标注相关种植属性，逐级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确认。

## **4. 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以省下发的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坚持“实事求是”、“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等实际情况。按照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一标准要求、技术方法及质量要求，结合年度变更调查逐级核查结果、日常变更核查结果、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等成果，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最终建立国土变更调查增量库逐级上报至国家。

## 5. 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

在上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成果及本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20〕13号）执行，结合年度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开展本县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全面掌握全县年度内耕地资源分区分类变化情况。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2026年1月15日前完成本项工作。如甲方有关工作安排调整，则以甲方具体要求的时间节点和工作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 第四条 甲、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根据需要向乙方提供勉县2025年日常变更、年度变更、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成果年度更新所需的基础数据及有关资料。
2. 负责项目开展过程的相关协调工作。
3. 负责及时向乙方传达与本项工作相关的各级行政文件和通知要求。
4. 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经费。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配合甲方工作进度安排，开展相应的数据处理、数据库建设及汇总分析工作并逐级上报国家审核通过；
2. 承诺本合同项目的成果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
3. 对本项目相关的基础数据、参考资料、过程数据及成果保密；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第五条 成果要求

1. 勉县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数据成果；

2. 勉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文字报告、统计汇总表格等成果；

3. 勉县2025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成果年度更新成果报告及数据库。

## 第六条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借)、复制或利用。若因某一方原因造成数据资料泄密的，由泄密的一方承担相关责任。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乙方应与甲方就摸排工作由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签订保密协议。

## 第七条 合同价款计算及付款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该项目总价为 ¥69200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贰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40.00% 即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276800.00元)。

(2) 完成全部调查内容，调查成果通过市级、省级和国家核查，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60.00% 即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415200.00元）。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票。

## 第八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因项目工作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增加需要变更的，双方应按新的工作要求签订变更合同。

因一方违约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在十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即不再履行。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时提交成果，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不得随意毁约，否则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 因甲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甲方应赔偿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项目组人员实际发生的人员工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保费用等相关损失；

2. 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应将已形成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合同解除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勉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汉中瑞宇信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街心花园支行

账 号：

账 号：26650101040016403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